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投資收支管理要點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協助充實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投資取得之收益，指以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為增加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投資規劃及投資決策之可行性。

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五、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任期二年（採學年制），期滿得續任之，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並擔任召集人、財務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
 - （二）推薦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不得對外洩漏所知悉之內容，委員於審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之投資事宜時，應自行迴避。

- 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辦理年度投資規劃，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擬訂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方式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應定期將投資盈虧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八、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資事項，由本小組視公民營金融機構存款利息規劃執行之。本小組未召開會議期間，得授權執行秘書視資金需求情況，專案簽核後將資金轉存定存，俟本小組開會時再行追認核備。
- 九、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本校得成立永續基金進行長期投資，其資金來源為各單位經捐贈者同意納入之受贈收入，以及歷年分配金額以外超額收益累積剩餘款項。永續基金之加入或調整，依附件一申請單辦理。
- 相同指定用途之同一捐贈計畫代碼，單筆或累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得納入永續基金投資管理。依原捐贈指定用途，分配投資收益可做為獎助學金提供、學生活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改善、國際研究人才聘用、館舍新建及維修等校務發展相關用途使用。
- 永續基金除經本小組會議同意外，原則上僅就投資收益分配使用。
- 收益分配金額由財務處於每年一月依前一年度永續基金投資績效核算，並得預留一定比率作為彌補損失或獎助學金最低分配預備金。
- 收益分配最高不超過本金百分之四，如當年度未有收益者，不辦理分配，但獎助學金用途，不在此限，其最低不得少於本金百分之二。分配金額為永續基金各項捐贈本金乘以分配比率，經財務處提報本小組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提供各單位使用。
- 永續基金投資損失之投資虧損填補，以及收益不足發放獎學金之資金來源，包括歷年彌補損失或獎助學金最低分配累積預備金、歷年分配金額以外超額收益累積剩餘款項，或各單位受贈收入本金。
- 受贈單位接受捐贈納入永續基金及每年使用其收益，應符合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十一、本校進行各項投資，應避免碳密集型行業（尤其煤炭和石油）資金之投入，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標的考量。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永續基金異動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申請事項				
申請單位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列或刪減>				
	☐ 申請加入高科大永續基金				
	捐贈人均已同意加入	捐贈款已入帳	經費來源	申請金額	孳息發放指定用途
	☐ 是 ☐ 否	☐ 是 ☐ 否	(如為既有經費需填列)		
	☐ 調整納入高科大永續基金之金額				
	捐贈人均已同意調整	原加入金額(A)	增加金額(B)	調整後金額(C=A+B)	經費來源
	☐ 是 ☐ 否				(如為既有經費需填列)
財務處理財組	☐ 符合規定，核准後提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帳務作業。 ☐ 未符合規定，不受理加入申請。				
主計室	☐ 申請單位所列計畫納入永續基金金額未超過帳上餘額 ☐ 前已/本次成立投資收益計畫：「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簽核用印欄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財務處理財組	主計室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分機：					

說明：

1. 捐贈人或各單位認同本校永續基金作法與規定，請依本申請表申請，經簽奉核准並提報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確認後，納入永續基金投資管理，本基金無退出機制，除經本小組會議同意外，僅就投資收益分配運用。
2. 申請加入高科大永續基金之資金來源，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受贈收入，投資收益分配依原捐贈指定用途，可運用於獎助學金提供、學生活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改善、國際研究人才聘用、館舍新建及維修等相關校務發展用途。
3. 相同指定用途之同一捐贈計畫代碼，單筆或累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得申請加入或調整增加高科大永續基金。
4. 收益分配最高不超過本金百分之四，如當年度未有收益者，不辦理分配，但獎助學金用途，不在此限，其最低不得少於本金百分之二。分配金額為永續基金各項捐贈本金乘以分配比率，經簽陳校長核定後提供各單位使用。

5. 收益分配金額由財務處於**每年一月**依前一年度永續基金投資績效核算，並得預留一定比率作為彌補損失或獎助學金最低分配預備金。
6. 收益不足發放獎助學金或彌補投資損失等相關作業需要，授權本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得動用本金**辦理。
7. 原則上一年一次辦理加入、調整永續基金運作事宜，**如有異動，請填寫本表辦理專案調整，財務處將提報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確認後辦理。**
8. 高科大永續基金業務聯絡窗口：財務處理財組 Email：hkoffice01@nkust.edu.tw 電話：07-3814526 分機 12095、12174